

林慶彰 主編

中國學術思想研究 輯刊

花木蘭
文化出版社
出版

中國學術思想

研究輯刊

七 編

林 慶 彰 主編

第 22 冊

阮元經學之研究（下）

楊 錦 富 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阮元經學之研究（下）／楊錦富 著 — 初版 — 台北縣永和市：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0〔民 99〕

目 6+266 面；19×26 公分

（中國學術思想研究輯刊 七編；第 22 冊）

ISBN：978-986-254-181-4（精裝）

1.（清）阮元 2.傳記 3.學術思想 4.經學

127.6

99002301

ISBN - 978-986-254-181-4



中國學術思想研究輯刊

七 編 第二二冊

ISBN：978-986-254-181-4

阮元經學之研究（下）

作 者 楊錦富

主 編 林慶彰

總 編 輯 杜潔祥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所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人 高小娟

聯絡地址 台北縣永和中正路五九五號七樓之三

電話：02-2923-1455／傳真：02-2923-1452

網 址 <http://www.huamulan.tw> 信箱 sut81518@ms59.hinet.net

印 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

封面設計 劉開工作室

初 版 2010 年 3 月

定 價 七編 24 冊（精裝）新台幣 40,0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阮元經學之研究（下）

楊錦富 著



目

次

上 冊	
第一章 緒 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方法	1
第二節 清代學術之流變與派別概要	6
一、炫博騁詞派	7
二、摭拾校勘派	8
三、微言大義派	9
四、辨物正名派	10
五、格物窮理派	11
第三節 清代考證學之特質	14
一、顧炎武之治學	14
二、惠棟之治學	16
三、戴震之治學	16
第二章 阮元之行誼	19
第一節 阮元生平傳略	19
一、仕宦前家世暨學習生涯（幼年至廿六歲進士及第）	20
二、主持風會之仕宦生涯（二十七歲迄七十五歲致仕）	22
三、致仕後之晚年生涯	27
第二節 阮元論學要旨	29
一、不墨守漢儒家法	29
二、治學實事求是	32
（一）以訓詁爲治經門徑	32
（二）因考據以明古學	34
（三）以金石考證器物	36
三、重科學方法歸納義理	39
第三節 阮元師友門人錄	41
一、阮元之師友	42
二、阮元之門人	56
三、阮元幕府	73
第三章 阮元之著述	81
第一節 撰 述	82
一、《擘經室集》五十八卷	82
二、《十三經注疏校勘記》二百四十三卷	84

三、《詩書古訓六卷》	87
四、《曾子注釋》四卷	89
五、《考工記車制圖解》二卷	92
六、《儀禮石經校勘記》四卷	93
七、《國史儒林傳稿》	94
八、《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十卷	96
九、《疇人傳》四十六卷	98
第二節 輯 錄	101
一、《經籍纂詁》並補遺一百六卷	101
二、「山左」、「兩浙」金石志	107
第三節 編 刻	111
一、《皇清經解》一千四百卷	111
二、《十三經注疏》四百一十六卷	118
三、《詁經精舍文鈔》初集十四卷，續集八卷，三集卷	123
四、《文選樓藏書》三十二種	125
五、《宛委別藏》一百七十五種	128
第四章 阮元之訓詁	131
第一節 訓詁之奠基	131
(一)《釋矢》	133
(二)《文言說》	134
(三)《名說》	134
(四)《考工記車制圖解上》	134
(五)《古戟圖攷》(附圖)	135
(六)《鐘枚說》	136
(七)《與程易疇孝廉方正論磐直縣書》	136
第二節 釋證聲訓條例	137
一、聲同義同	137
(一)〈釋矢〉	138
(二)〈釋門〉	146
二、形聲兼會意	152
〈釋且〉	152
三、以古器銘文釋詞	164
(一)〈釋𡗗〉	165
(二)〈釋郵、表、啜〉	169

第三節 名物之訓詁	174
一、推明金石源委	176
(一) 校文字之異同	177
(二) 斟史傳之謬誤	180
(三) 補庫籍之闕佚	183
(四) 立文章之體製	187
(五) 作書法之鑑賞	192
(六) 彰經典之未足	197
二、吉金銘識之例	202
(一) 書寫之例	202
(二) 研造語例	208
稱謂之例	208
(三) 典制之例	211
下 冊	
第五章 阮元之經學	221
第一節 《詩》之古訓	222
一、著作述略	222
二、古訓撮要	222
(一) 釋證例	222
(二) 成語釋例	228
(三) 以史證詩例	236
(四) 以歌樂證詩例	243
第二節 《書》之古訓	246
一、著作述略	246
二、古訓撮要	247
(一) 《書》之古訓例	247
(二) 地理考辨例	262
(三) 天文曆象例	278
第三節 《禮》之古訓說	290
一、著作述略	290
二、古訓撮要	291
(一) 考古制	291
(二) 考名物	303
(三) 考事例	322
第六章 阮元之道學	343

概 說	343
第一節 性命論	345
一、金文言「生」不言「性」	345
二、「令」字較「命」字爲先，「命」爲後起字	347
三、「節性」即「節生」之謂	352
(一) 古訓「性即生」	352
(二) 「性」乃自然之生命	354
(三) 血氣心知之性	355
四、「命」爲義命	360
(一) 《詩》《書》之命	360
(二) 威儀之命	362
(三) 「知命」之命	364
第二節 論 仁	371
一、以訓詁闡發《論》、《孟》	372
(一) 〈論語論仁論〉	375
(二) 〈孟子論仁論〉	379
二、以歸納之法解《論》、《孟》	383
(一) 〈釋心〉	384
(二) 〈釋蓋〉	385
三、以校勘辨明《論》、《孟》章句	386
(一) 《論語》章句校勘	388
(二) 《孟子》章句校勘	405
第七章 總 結	443
第一節 訓詁考證，有裨經史	444
一、實事求是，不偏一家	444
二、蒐羅金石，證經訂史	449
三、釋字訓辭，闡明經義	451
第二節 纂輯校勘，獎掖士林	454
一、纂輯校勘	454
(一) 纂輯之由	455
(二) 精微要旨	455
二、獎掖士林	461
第三節 恪守漢學，堅然卓立	466
主要徵引書目	475
附 圖	489

第五章 阮元之經學

概 說

阮元之學，要在訓詁。論其經學，亦莫非訓詁爲主。於戴皖學脈而言，不啻考證之總彙；其《學經室集》所載，經學之道，《書》、《詩》、《禮》皆盡論列，且詳加考徵，而《爾雅》、《孝經》、《論》、《孟》，亦多所陳述，至於《易》與《春秋》則略略涉及耳。由是，循經以明道，因道以識聖人職志，蓋先生撰述之所由；雖所輯之文，稍顯冗散，唯分門別類，裒然摠合，仍足以見先生語經之脈絡。以小見大，先生學海之博渙，採撰之諸文，殆有以識之。

而諸經之中，先生用力最多者，厥爲《詩》、《書》，乃以《詩》、《書》爲宗孔、孟之道，此即〈序〉所謂：「萬世之學，以孟爲宗，孔孟之學，以《詩》、《書》爲宗；學不宗孔、孟，必入於異端；孔、孟之學，所以不雜者，守商、周以來《詩》、《書》古訓以爲據也。」故研思《詩》、《書》之古訓，即研思孔、孟之道也。孔、孟之道立，異端之說不入，釋、道之學即無由惑人，則蒸民秉彝，聿修厥德之道即無有不明。故《古訓》所引，乃總《論語》、《孝經》、《孟子》、《禮記》、《大戴記》、《春秋三傳》、《國語》、《爾雅》十經，合《詩》、《書》二者，得爲十二經，而此十二經，《易》、《周禮》、《儀禮》未列入，若合而爲之，則由此諸經訓義，覃研孔、孟之學，於堯、舜以來，周、孔道統，當有所知、亦有所明矣。今論述阮元之經學，以《詩》、《書》、《禮》之古訓爲主，而《論》、《孟》，則先生多以揭櫫義理爲主，另以專章析究，若其他經籍，止於校勘，或偶有論證，於前章（第三章）均已論及，不另贅述。

第一節 《詩》之古訓

一、著作述略

阮元《學經室集》、及《詩書古訓》，言及《詩經》，厥有釋例之作，若〈釋磬〉、〈釋鼗〉、〈釋頌〉諸篇，就中〈釋鼗〉者，前已述之；成語釋例，若〈王欲王女解〉、〈進退維谷解〉、〈大雅文王詩解〉、〈咸秩無文解〉、〈詩有馥其馨馥誤椒記〉；以史證詩例，若〈十月之交四篇屬幽王說〉；以事證詩例，若〈天子諸侯大夫士金奏升歌笙歌間歌合樂表說〉；題記例，若〈馮柳東三家詩異文疏證序〉；及《詩古訓》四卷。而其中《詩古訓》著作之年月載道光十五年，乃確切可考，他之篇章則付諸闕如，故就年代考異言，欲論篇什之孰先孰後，多有爲難，以是撰作之際，皆直就篇什涵蘊申述，於爲文原委，則未考量其時之有無，蓋以本章所論，僅先生經學之抒發，所謂之考證，當重古訓之權引，於次序之編定，仍未便強釐先後，如有所分，則亦僅就卷數之後先傳述。

二、古訓撮要

（一）釋證例

《學經室集》治經之道，在古訓，而古訓不外乎形、音、義，此三者可謂三位一體，未有字義不與形、聲有關，乃形、義亦與聲有關也。三者相互照應，密不可分，王念孫爲〈說文解字注序〉云：「訓詁，聲音明，而小學明。小學明，而經學明」。段王裁爲〈廣雅疏證序〉亦云：「聖人之制字，有義而後有音，有音而後有形。學者之考字，因形以得其音，因音以得其義。治經莫重於得義，得義莫切於得音」，蓋即此義。

阮元《詩》、《書》之古訓，所引例證，大抵不出形、音、義三者，三者之中，又以聲訓較爲特殊，此因聲訓之用，表音兼表意，可自同音語詞或同字體得其假借之關係，於訓詁之道，不失要塗。即以毛傳、鄭箋說，音近借字之例即多，譬《豳風·東山》「烝在桑野」，傳：「烝，寘也。」箋：「久在桑野有似勞，古聲、寘、填、塵同也。」又〈小雅·常棣〉：「烝也無戎。」傳：「烝、填，戎相也。」箋：「烝，久也，猶無相助者，古聲填、寘、塵同。」訓皆一致；亦知聲訓者，於詁訓詮釋，頗爲緊要。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凡例〉嘗云：

訓詁之旨，與聲音同條共貫。共同爲勇，稱自郎譚，咨觀爲詢，釋

于叔豹。射言繹或言舍，禮經著其文，刑爲例，即爲成，〈王制〉明其義。嘉祉殷富，子晉談姒姓之初，考神納賓，州鳩說姑洗之恠。孫爲奔諱，公羊之解經；散與渙同，孔子之序卦。枵名耗而魏名大，述之邱明；忠自中而信自身，陳於叔肸。石癸表古人之訓，行父傳毀則之辭。究厥雅言，罔非古義堅通德，成國（劉熙）《釋名》；此其恠也。故凡經傳及古注以聲爲者，必詳列於各字之下，標曰聲訓。

〔註1〕

則《擊經室集》之〈釋磬〉、〈釋頌〉、〈王欲王女解〉及〈進退維谷解〉皆可以聲爲訓，又可分爲：同聲、雙聲、疊韻爲訓；聲轉、聲近，聲同、聲近，及語根訓之。而聲轉、聲近之訓，又較爲阮元所常用。

1. 以聲轉爲訓

〈釋磬〉云：

《說文》：「磬，樂石也。象懸虞之形。殳擊之，籀文省爲聲；古文作磬，從殳。」元案：聲之爲字：「声」，象形；殳，指事，從石，乃後人所加，其形象石之虛懸，物虛懸未有不空者，故磬又訓空，從缶爲磬，器中空也。《爾雅·釋詁》：「磬，空盡也。」《說文》：「空，空也；從空，殳聲。」引《詩》「瓶之罄矣」證之，然則凡物懸空之義，皆從此磬字之聲出矣。

則「磬」之字，爲「声」、「殳」合體，石爲後人所加，若去其「石」，必爲虛懸之浮物，物虛懸未有不空，此「磬」又訓「空」也。而「磬」者，器徑切，徑韻；空者，枯翁切，東韻；徑之與東，韻同聲異，所以同者，蓋聲近相同也。此說本於錢大昕，其《潛研堂文集》除論雙聲可通轉外，更闡「聲近相轉」之理，以聲之清、濁分聲轉及義轉二者，於聲轉處，雙聲相轉可通；而於義轉處，則因義而轉聲，且均因聲之清濁相近而轉，譬「宗」與「尊」相近，故《春秋》傳，「伯宗」或作「伯尊」；「臨」與「隆」相近，故《雲漢》詩以「臨」與「躬」韻，此爲以聲轉者之例；又如「溱洧」之「溱」本當作「潛」，而毛詩作溱者，讀「潛」如「溱」以諧韻耳；再以「增」之與「潛」皆「曾」聲也，毛傳於魯頌「烝徒增增」云：「增增，眾也。」此《爾雅·釋訓》之正文，而於《小雅》「室家溱溱」亦云：「溱溱，眾也。」文異而義不異；〔註2〕均可證聲近之相轉。

〔註1〕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聲訓凡例〉。

〔註2〕錢大昕《潛研堂文集》，〈問答〉，引自《清儒學案》，頁1470。

故阮元之以「磬」爲「空」，而謂從「殷」出者，理亦在此。

2. 以聲近者相借

〈釋磬〉又云：

《爾雅·飾蟲》「蜺，縊女。」縊女所以名蜺者，蜺聲「声」聲相轉相假。（《詩》「倪天之妹。」韓詩作「磬天」，《詩》杖杜環環之假借爲瑩瑩，是其類也。）縊女縣于樹，所以名蜺，蜺聲如殷也。……古人鼻之所得，目之所得，皆可借聲聞以概之，故《詩·大明》曰：「倪天之妹。」《說文》「倪，第二訓曰：一曰聞見。」此訓最確，與毛傳合，毛傳直訓曰：「倪，磬也。」……詩人言「倪天之妹」者，稱后妃爲天妹以神之，文王實有見聞其爲天妹者，故定祥親迎也；禮：娶惠先聘。《說文》：「聘，訪也。從耳甹聲。」「声」與「甹」同，然則「倪天之妹」，「倪」與聘義又相近矣。目得者，可概以聲聞，鼻得者，亦可概以聲聞，故《說文》曰：「馨，香之遠聞者。從香，殷聲。」殷，古文磬，又曰𡗗，從只，甹聲。讀如磬。……聲字與馨字音義相近，故漢〈衡方碑〉，亦借聲爲聲（海鹽吳東發云：〈衡方碑〉云：「克長克君，不虞不陽。維明維允，耀此聲香。」聲乃馨之假借字）。〔註3〕

〈釋頌〉亦云：

《詩》分風、雅、頌。頌之訓爲美盛德者，餘義也；頌之訓爲形容者，本義也。且頌字即容字。（頌，正字，容，假借字。〈詩譜〉頌之言容。《釋名》「頌，容也。」並以假借字釋正字。《說文》容訓盛，與頌字義別，後人專以頌爲歌功頌德字，而頌之本義失矣。）故《說文》「頌，兒也。從頁，公聲。」籀文作𡗗，是容即頌。《漢書·儒林傳》「魯徐生善爲頌，即善爲容也。」（《說文》「兒」下云：「頌，儀也。」與此頌字爲轉注；籀文者，周宣王太史所作，頌即容貌字者，《史記·樂書》云：「物之頌也。」《漢書·儒林傳》云：「頌禮甚嚴。」又云：「孝文時，徐生以頌爲禮官大夫。」師古注，並云頌讀曰容）。〔註4〕

此「倪」之爲「磬」，「頌」之爲「容」，皆聲近而來；阮元謂「倪天之妹。」

〔註3〕《學經室一集》卷一，頁7、8。

〔註4〕同上，頁15。

韓詩作「馨天」，皆自聲音而來，且而「覩」之與「聘」，聲之與「馨」義相近，亦皆聲近相借之致耳。即以「覩」字爲說，《詩·大雅·大明》「大邦有子，覩天之妹。」意謂周文王妃「大妣」甚賢，尊崇之如天帝之妹也，此即阮元所謂「文王實有見聞其爲天妹者，故定祥視迎也。禮娶妻先聘。……聘，訪也。」之意。《南史·后妃傳論》亦云：「宋氏因晉之舊典，聘納有方，覩天作儷，必四岳之後。」而「聘」者，譬性切，敬韻；《說文》之謂「訪」，《玉篇》云：「訪，問也。」《儀禮·聘禮》疏引鄭目錄云：「大問曰聘，諸侯使卿相問之禮；小聘使大夫。」《周禮》曰：「凡諸侯之邦卜父，歲相問，設相聘也，世相朝也。」於五禮屬實禮。」（註5）故「覩」、「聘」者，聲近而假也；是「馨、蜺、覩、聘」皆可通借，再以「馨」言，虛映切，敬韻，謂香之遠聞者，如《書·酒誥》云：「黍稷非馨，明德惟馨。」《君陳》：「至治馨香，感於神明。」其馨之遠聞，皆同聲之遠聞也，此乃有所謂漢人「聲、馨」每相假借之說也；由是「聲、馨、蜺、覩、聘、馨」皆可依聲近之借而互通也。

又以「頌」之爲「容」，阮元並以「頌」爲正字，「容」爲假借字，且引《釋文》「頌，容也。」謂以假借字釋正字者也：籀文「頌」字作「頌」，「頌」即容貌之謂，故「頌」即是「容」，此亦聲近之借也；《漢書·儒林傳》：「而魯徐生善爲傳。」師古注：「頌讀與容同。」蘇林曰：「漢舊儀有二：即爲此頌貌威儀事。」又《吳王濞傳》：「它郡國吏欲來捕亡人者，頌共禁不與。」如淳注：「頌猶公也。」師古注：「頌讀曰容。」，此「頌共」連文，當以訓公爲適，然亦知「頌」、「容」之通借矣。

3. 因聲近而抒義

〈釋頌〉之證，聲近相借之外，兼亦因聲而求義。

（1）「頌、容、養、羨」乃聲轉通借

阮元云：容、養、羨一聲之轉，古籍每多通借，今世俗傳之樣字，始于《唐韻》，即容字轉聲所借之「羨字」不知何時再加「才」旁以別之，而後人遂絕不知從頌、容、羨轉變而來，豈知所謂商頌、周頌、魯頌者，若曰商之樣子、周之樣子、魯之樣子而已，無深義也。何以三頌有樣而風、雅無樣也！風、雅但弦歌笙歌閒賓主及歌者，皆不必因此爲舞容。

自注云：

（註5）《十三經·儀禮注疏》，頁226。

凡樂縣並在堂下，惟琴瑟隨工而得升，笙則倚於堂。〈大射儀〉云：「蕩」在建鼓之間。」《禮記·禮器》云：「歌者在上，匏竹在下，貴人聲也。」弦歌閒以笙者，如諸侯燕群臣及聘問之臣，升歌〈鹿鳴〉、〈四牡〉、〈皇皇者華〉，閒歌〈魚麗〉、笙〈由庚〉；歌〈南有嘉魚〉、笙〈崇丘〉；歌〈南山有臺〉、笙〈由儀〉；大夫鄉飲酒禮亦如之，並無所爲舞容，他如《周禮》、《左傳》、《國語》所載，亦但曰歌曰詠。《左傳》季札觀樂，惟使工爲之歌。《國語》叔孫穆子對晉侯云：「伶簫詠歌。」而亦絕不及舞容。〔註6〕

阮元以爲「容、養、養」古爲一聲之轉，就切語言：容，魚龍切，冬韻；「養」，「矣兩切，養韻；「養」，異亮切，漾韻，又矣兩切，養韻。此「魚」之與「矣、異」，蓋聲近而轉，乃阮元所謂「古籍每多通借之意」，而「容」字自「養」字轉聲而來，是「頌」者，亦「養」之音，若「樣」者，乃後增之偏旁，當非原字，故「頌」者，即指其樣，此商頌有商頌之樣，周頌有周頌之樣，魯頌有魯頌之樣，則謂之舞容者，與風、雅依弦、笙爲歌者未同，此頌之本義。

（2）頌為舞容之狀

阮元云：三頌各章皆是舞容，故稱爲「頌」。若元以後戲曲，歌者舞者與樂器全動作也；風、雅則但若南宋人之歌詞彈詞而已，不必鼓舞以應鏗鏘之節也。

自注云：

頌之舞容：《禮記·文王世子》適東序，釋奠於先老，登歌清廟，下管象，舞大武。注云：「象周王伐紂之樂也。」以管播其聲，又爲之舞；〈明堂位〉，以禘禮祀周公於太廟，升歌清廟，下管象；〈祭統〉，夫大嘗禘升歌清廟，下而管象；〈仲尼燕居〉，升歌清廟，元德也，下而管象，示事也；〈詩序〉，維清奏象舞也，箋云：象舞，象用兵時稱伐之舞，武王制焉。又云：武奏大武也。箋云：「大武」，周公作樂所爲舞也。〈樂記〉，鍾鼓管磬，羽籥干戚，屈申俯仰，綴兆舒疾，樂之文也。又云：執其干戚，習其俯仰屈伸，容貌得莊焉；行其綴兆，要其節奏，行列得正焉，猶之戲曲執持文武之器，手舞足蹈而口歌之，以應節奏也。

〔註6〕《擘經室一集》卷一，頁15。

阮元舉《禮記》及《詩序》之說為例，以爲「頌」之爲「容」，乃因樂之屈申俯仰及節奏之綴兆舒疾，使行列得正，進退得實，而容貌因以莊焉，此舞容之狀與風雅之作，蓋有異焉。

（3）「頌」為象舞

阮元云：〈仲尼燕居〉。子曰：「大饗有四焉：下管象武，夏籥序興；象武武舞，用干戚也；夏籥文舞，用羽籥也。」

自注云：

文舞武舞，《禮記·內則》：「十三舞勺，成童舞象；二十舞大夏。」注：「謂先學勺，後學象。」文武之次，大夏，樂之文武備者也。勺，即〈周頌〉「酌」；象，即〈周頌序〉云：「維清奏象舞也，大夏則夏禹之樂也。」〈文王世子〉「春夏學干戈，秋冬學羽籥。」注云：「干戈萬舞，象舞也；羽籥籥舞，象文也。」《樂記》云：「干戚羽旄謂之樂。」注云：「干，盾也；戚，斧也，武舞所執。羽，翟也；旄，旄牛尾也，文舞所執。」〈郊特牲〉：「諸侯之宮縣，而祭以白牡，擊玉磬，朱干設錫，冕而舞大武。」〈明堂位〉：「禘禮祀周公於太廟，朱干玉戚而舞大武，八佾以舞大夏。」《公羊·宣八年傳》：「夏六月壬午猶繹，萬入去籥。萬者何？干舞也。籥者何？籥武也。」《左傳·襄二十九年傳》：「季札請觀周樂，見舞象箭南籥，見舞大武，見武韶濩，見舞大夏，見舞韶箭。」周所存之樂，若大司樂所云：雲門大卷、大咸、大聲、大夏、大濩、大武，皆頌也。魯得其四，韶、箭、夏、濩等舞，季札俱及見之。

頌之表現，一爲武舞，一爲文舞，前者用干戚，後者用羽籥。而籥者，亦爲籥之舞，即季札觀樂所見之韶、箭、夏、濩等樂也，以是知「頌」者，當爲象舞也。

（4）「頌」為「夏」義

阮元云：《說文》：「夏從夕，從夊；從臼，臼兩手，夕兩足。」與頌字義同。周曰頌、古曰夏而已；故九夏皆有鐘鼓等器以爲容節。

自注云：

《詩·時邁》：「肆於時夏。」傳：「夏，大也。」箋云：「陳其功夏而歌之，樂歌大者稱夏。」《禮記》：「夏籥序興。」《正義》云：「夏籥謂大夏文舞之樂，以武次序更遞而興。」鄭氏康成注：「鐘師以九

夏爲樂之大歌。」《說文》夏訓中國之人也。從頁，即古文首字，頭爲容貌之首，古頌「兒」字故從頁；𠂔字於六書屬象形，禮曰夏，詩曰頌，二而一者也。九夏者，鐘師所謂王夏、肆夏、昭夏、納夏、章夏、齊夏、族夏、祫夏、驚夏也。杜子春云：「王出入，奏王夏；尸出入，奏肆夏；牲出入，奏昭夏；四方賓客來，奏納夏；臣有功，奏章夏；夫人祭，奏齊夏；族人侍，奏族夏；客醉而出，奏祫夏；公出入，奏驚夏。」凡奏夏並以鐘鼓爲行步之節，金奏之例，皆在升歌前，如賓入門升堂後，金奏即開。

段玉裁注：「夏者，大也。」意同《詩》傳之以「夏」爲大，故樂歌之大者，蓋謂之「夏」也。至九夏者，乃行禮之時，奏「夏」並以鐘鼓爲行步之節，則「夏」爲禮之節文，於《詩》言，即所謂之「頌」也；此即阮元所云：「禮曰夏，詩曰頌，二而一者也。」故「夏」之與「頌」，於字義爲可通。

綜上所言，則「頌」爲「容」，爲「舞容之狀」，又爲「象舞」，於字義而言，並與「夏」同義，其爲「舞容」殆可知矣，此〈釋頌〉文末所云若：

《周禮·大司樂》：「凡曰奏，皆金也；曰歌，皆人聲也；曰舞皆頌也、夏也，人身之動容也。」

又：武舞曰萬舞者，萬，厲也；蹈厲，武舞也。

又：豳詩有頌者，此必有舞容在後也。

又：禮，君子趨行，賓出入，尸出入，皆奏夏，夏即人容，以金奏爲之節也。

又：《周禮·鍾師》于二南之詩亦稱奏者，彼此弓矢爲舞容，故有金奏，非舞不稱奏也。

又：鐘磬分笙鐘磬、頌鐘者，笙在東方，專應風雅之歌；頌在西方，專應夏頌之舞也。

然則頌爲舞容可知，亦阮元所謂「此乃古人未發之義也。」〔註7〕

（二）成語釋例

阮元《擘經室集》之成語，亦同〈釋證〉，皆自聲近、聲轉、通借之例以求，於字詞辨析，每有會於心，蓋一字之訛或一音之別，文詞皆得改易，尤以成語之證，毫釐之差，謬誤千里，甚而古人所言是者，今反爲非；故其字

〔註7〕《擘經室一集》卷一，頁15～18。

變而形訛，或聲變而義異者，於古書古語影響甚鉅，辨析不可不慎；此〈毛詩王欲王女解〉、〈進退維谷解〉、〈咸秩無文解〉，乃至〈詩有馥其馨、馥誤椒記〉；與〈大雅文王解〉，乃在因文辨義者也。

1. 「王女即畜女」解

《詩·大雅·民勞》

民亦勞止，汔可小安。惠此中國，國無有殘。無縱詭隨，以謹譴蜷。

式過寇虐，無律正反。王欲玉女，是用大諫。

箋云：「玉者，君子比德焉。玉乎！我欲令女如玉然，故作是詩用大諫正女。」

〔註8〕

言此「玉女」若如玉之女，文未有異。

林義光《詩經通解》謂：

玉女，謂財貨與女色也。《韓非子·難二篇》：「淫衍暴亂，身好玉女。」《呂氏春秋·貴直篇》：「淫色暴慢，身好玉女。」亦皆指玉女與女而言，好玉好女，則國政敗亂，不能息民以安國，其事亦相因也。〔註9〕

謂「玉女」乃玉與女而言，所謂之財貨與美色也。

按：二說皆牽強。

阮元引《說文》謂：「金王之王舞一點，其加一點者，解云：「朽王也。從王有點，讀若畜牧之畜，是王與王音義迥別矣。」

「王」乃「畜」字，而「王」與「王」字形近，故「王女」訛為「王女」，此「王」與「王」音義迥別矣。

阮元又云：

毛詩「王」字皆金王之土，惟〈勞篇〉「王欲王女。」「王」字是加點之「王」，後人隸字混淆，始無別矣。詩言「王女」者，畜女也；畜女也；畜女者，好女也；好女者，臣說君也。召穆公言：「王乎！我正惟欲好女畜女，不得不用大諫也。」孟子曰：「為我作君臣相說之樂。其詩曰：「畜君何尤。」畜君者，好君也，孟子之畜君與毛詩召穆公之「王女」無異也，後人不知「王」為假借字，是以鄭箋誤解為金王之「王」矣。

〔註8〕《十三經注疏·詩經》，頁632。

〔註9〕林義光《詩經通解》，頁222。